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李 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